**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34号）和《岳阳市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汨罗市各政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各政务部门、乡镇（街道）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等。

第五条 成立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务信息化办），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市政府办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拟订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计划，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安全可靠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项目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行政职责或单位之间业务协同的，市政务信息化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合并建设、联合评审。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规范，拟订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计划，对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二）市发改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维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预决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五）各政务部门按照职责编制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需求，组织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制、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推进实施、测评交付、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并报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八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依托统一的岳阳市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建设，不再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涉密系统、单位内部使用设备（包括局域网设备、内部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大屏显示系统及配套设备机房等）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系统除外。

第二章  规划计划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级政务部门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拟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含自建项目），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概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对自建项目应说明原因、提供依据。

第十条 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部门单位，依据全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综合各部门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对未纳入年度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的项目，报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增补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概算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岳阳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纳入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查、申请立项、安排运行维护资金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二条 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业务主管部门应提出详细建设需求，积极配合建设方案编制，确认需求匹配。建设方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审。

自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业主单位自行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送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审。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由业主单位向市发改局申请立项。市发改局将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作为立项审批的依据。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立项后，由市财政局按预算评审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项目预算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履约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约定建设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3年，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要求承建单位派驻专人现场运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业主单位应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报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对承建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按合同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业主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调度，不定期抽查和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业主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应明确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单位依法终止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说明提交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三）岳阳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全市统筹一体化建设的；

（四）不能满足信息资源共享管理中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要求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才能投入使用，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另行制订。

（一）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总投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在试运行开始前组织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向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业主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六条 业主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编制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每年出具一次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报告报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

第二十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做好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定期组织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漏洞立即整改。

第三十条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其安全保护等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市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选择符合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原则上不予正式部署到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第八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情况、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提出或应用单位后续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挂钩。

第三十二条 业主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变更、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活动，市财政局采取暂停、终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评审、监理、验收、绩效评价等所需资金，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报人： 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实施范围 |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及分年度投资计划 | 资金来源 | 2022年建设内容 | 联系人及方式 | 建设依据的政策文件、领导批示、建设方案等相关附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汨罗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送审表

技评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送审项目申报人 |  | 联系方式 |  |
| 送审程序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分类 | 基础设施□ | 信息系统□ | 数据治理□ |
| 设备采购□ | 运维服务□ | 其 它□ |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目标 | 1 项目工程情况：2 申报理由：3实施计划：4报送资料（内附图纸）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其 中 |
| 自有资金（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其它 |
|  |  |  |
| 申报部门领导意见 |  |
| 市级（或主管）领导意见 |  |

说明：1、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

1. 项目的简要说明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2. 涉及网络安全、信创替代等内容的，请提供相关主管机构意见。
3. 请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和采购清单等全套资料。

附件3

汨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中心信息化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书

技字[2023 ] 号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送审程序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大数据中心意见： | 建设单位意见： |
| 市领导批示： |
| 初 审 |  | 汨罗市大数据中心 年 月 日 |
| 复 核 |  |
| 审 定 |  |

附件4

岳阳市县市区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评审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负 责 人 |  |
| 建设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地 址 |  | 联 系 人 |  |
|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分类 | 基础设施□ | 信息系统□ | 数据治理□ |
| 设备采购□ | 运维服务□ | 其 它□ |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目标 |  |
| 项目实施计划 |  |
| 项目起止年限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其 中 |
| 自有资金（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其它 |
|  |  |  |
| 县市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县市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  |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意见（盖章） |  |

说明：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主管部门盖章。

1. 项目的简要说明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2. 涉及网络安全、信创替代等内容的，请提供相关主管机构意见。
3. 请提交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建设方案和采购清单。